

# 中國新中醫藥法的過去、現狀與展望\*

The Thesis on the Past, Current Situation and Outlook of The Law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ewly Published in China

李一丁 Yi-Ding Li \*\*



## 摘要

新中醫藥法是中國乃至全球中醫藥領域首部基礎性、綱領性立法，它的出台具有堅實的政策和地方法律基礎。這部法案明確了中醫藥事業發展的三大核心要素、首創若干機制，以及構建了符合中醫藥特點的制度體系和監管措施。新中醫藥法也將促進配套細則之制定，並推動中國中醫藥地方性法律的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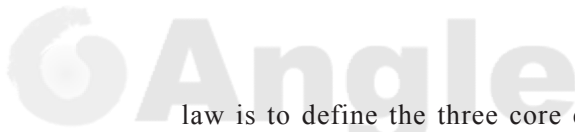
The Law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ewly published in China is the fundamentally, programmatic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China and even the global. The politic and local legislation foundation of the document published is solidly and strongly. This

\*本文受中國教育部《傳統中醫藥知識專門權利立法問題研究》（15YJC820031）課題資助。

\*\*貴州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關鍵詞：立法背景（backgrounds）、法制展望（outlook）、法律條文亮點（highlights）、新中醫藥法（The Law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ewly published in China）

DOI：10.3966/241553062017100012005



law is to define the three core el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to establishment some regime or mechanism and to stipulate the legal systems and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easure fitted for the fea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Law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ewly published in China will also promote the draft on the implement rules of this law and revision or comple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China.

## 壹、前言

2016年年末，醞釀30多年的中國新中醫藥法終於三讀通過。這部法律的意義在於它是「中國甚至全球中醫藥領域首部基礎性、綱領性立法，也是中國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立法，它為中醫藥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提供切實法律保障，它的頒布實施亦是中國醫事法、衛生法領域的標誌性事件<sup>1</sup>。」本文擬就這部法案的過去、現狀與展望做簡要闡述。

## 貳、新中醫藥法的過去：背景、政策及相關地方法律回顧

長期以來，在中國，中醫藥深受西醫藥所設定的標準、技術及發展環境的影響，中醫藥潛在療效、功用及價值並未得到應有的關注及重視，有關中醫藥的公共衛生立法也處於空白及滯後狀態。1982年中國憲法第21條提到：「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這是中國開展中醫、中藥法律創設和法制保障

---

1 李一丁，立法為中醫藥發展保駕護航，中國中醫藥報，2017年1月2日，003版。

# Angle

的直接上位法律依據。而在1980年代就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出應就中醫藥領域相關問題制定專門性法律，但限於當時所處歷史背景及法制環境，該提議並未得到重視。隨著時間推移，中國也逐步制定了若干中醫藥相關行政法規。如1987年的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1992年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和2003年的中醫藥條例。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的適用對象並不僅限於中藥材；中藥品種保護條例是首部專門適用於中藥品種的、具有「準中藥專利」性質的行政法規；中醫藥條例的頒布實施對中醫藥事業鞏固和發展也起到一定推動作用，但是其法律位階較低，無法充分滿足中醫藥發展法制需求。

中醫藥法的通過具有堅實政策和地方法律基礎。中國中醫藥管理局除了每隔5年發布「中醫藥事業發展規劃」外，中國國務院尚於2009年、2015年、2016年分別發布「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5～2020）」、「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等規範性文件，這三份規範性文件各有側重，如「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5～2020）」體現決策層越發重視中醫藥事業發展及其對國民健康的重要作用；而「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更是前所未有地將中醫藥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高度。此外，在2003年「中醫藥條例」實施之前，中國各地早已開展中醫藥地方性立法。據不完全統計，共有十餘省、市、自治區等制定了中醫、中醫藥相關地方性法規，如浙江（1997、2009年第一次修正）、上海（1998年）、河南（1998年）、重慶（1998、2012年第三次修正）、江蘇（1999、2004年第一次修正）、河北（2000年）、安徽（2001年）、北京（2001年）、陝西（2002年）、貴州（2005年）、黑龍江（2008、2015年第一次修正）、廣西（2008年）、四川（2009年）、內蒙古（2010年）、深圳（2010年）等，這些地方性法規滿足了中國地方中